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0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905,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1. 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

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31日（含当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0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905,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7,527,500元（含本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结果及定价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为在 册股东	认购 方式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5,000	49,987,500	否	现金
2	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83,700,000	否	现金
3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00	39,990,000	否	现金
4	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565,000	8,757,500	否	现金
5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935,000	29,992,500	否	现金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750,000	否	现金
7	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0,000	否	现金
8	曾晓华	1,500,000	23,250,000	是	现金
9	吴学军	900,000	13,950,000	是	现金
	合计	17,905,000	277,527,5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应于指定期间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 认购人完成缴款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邮箱

chenqh@uxsino.com或传真至010-82886338或经公司认可的其他发送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缴款账户1：

户名：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0160000983675

缴款账户2：

户名：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20000022587000028705627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定向发行认购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或个人）名称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此特别提醒投资人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建议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三）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陈俏桦

（二）电话：010-82886998

（三）传真：010-82886338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11层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